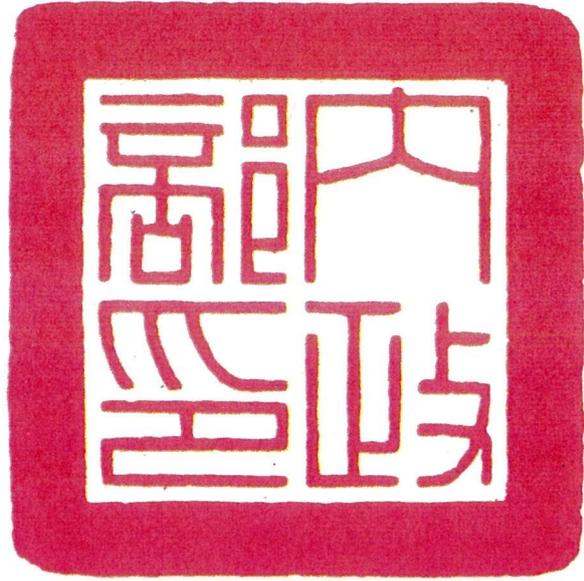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7356號



修正「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」第四條

部長 劉世芳

裝

訂

線

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

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無須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核准：

- 一、買受人與其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。
- 二、買受人於簽約後死亡，其繼承人因繼承辦理契約名義人變更。
- 三、夫妻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後，因剩餘財產差額或共同財產分配，由一方或雙方共同承受。
- 四、法人合併或改制後，由合併或改制後存續或新設立之法人，依法承受或概括承受。
- 五、法人依法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清算後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。

前項情形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。